

# 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审计结果摘要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公认会计师 长岛 广明

## 1 概要

本职这次受到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 涂云峰先生以及同社其他投资人委托，对同社社员的邱千依小姐，员昊先生，孙万鹏先生（下称[调查对象]）3人在公司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或者业务上的怠慢行为采取了下述手续进行调查求证。本文件为使用下述手续进行调查的结果的总结。

并且，本文件仅为下述内容的一个总结，对于尚未发觉的调查对象的其他事项的业务上的合法性，确切性并不作保证。

## 2 实施手续

本职所实施手续为下述 2 点。

- (1) 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营业所进行实地勘察，并且与调查对象进行面谈。并且，在之后对调查对象进行了书面询问。
- (2) 审阅与会计有关的各种文件。

## 3 手续实施所得到的结果以及发现事项

- (1) 营业所实地勘察（2019 年 11 月 9 号，11 月 12 号，11 月 18 号）过程中，与调查对象之一的孙万鹏先生进行了面谈（关于邱千依小姐以及员昊先生，虽然公司对 2 人做出了协助调查的指示，但是 2 人并没有遵守以及没有露面）。

面谈所产生的的疑问有以下几点，然而在面谈过程中以及之后的书面询问中，调查对象的 3 人并没有对此做出明确的回答，导致无法确认事实。

#### 1. 没有遵守对在职员工在留卡的确认义务

日本公司在雇佣外国国籍劳动者的时候，按照法律规定，为了防止非法雇佣，必须在确切的时间对外国国籍劳动者的在留资格的更新状况进行确认。

调查对象的 3 人对此存在没有确切地履行确认义务的可能性。

根据涂云峰先生的证言，调查对象的 3 人在进行调查的时候作为公司实际上的掌控人，存在上述的确认义务的履行义务。

#### 2.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上的重大决策没有尽到报告义务

对于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上重要的投资或雇佣，经费的支出等重大决策时候，存在必须对投资人进行报告的报告义务。而调查对象的 3 人在进行各种重大决策的时候，并没有履行对投资人的报告义务。

例如，没有得到投资人承认，擅自雇佣财务管理人员。再者，在同样没有得到投资人承认的情况下，擅自签约新的营业所的长期租赁合同，并转移原本营业所功能到新营业所。

而对于事前没有报告和取得承认的行为，是否存在特殊原因进行了书面询问，但是并没有得到来自调查对象的 3 人的相关回答。

#### 3. 财务处理以及会计相关报告的迟延怠慢

与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不足，或者对于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所要求资料没有及时提交导致相关财务工作的迟延，最终导致无法对投资人做出准确的报告。

### (2) 在审阅会计相关材料的过程中，存在以下疑点，并且没有确认到相关事实。

1. 公司的银行存款的现金提款存在现金出纳账没有记载的款项（现金取款用途不明）。11月 5 号现金取款 500, 000 日元，11月 9 号现金取款 500,000 日元。2 次现金取款合计 1,000, 000 日元。

而由于无法确认到是否存在这 2 笔现金取款没有记载在现金出纳账上的特殊原因，现阶段只能认定为用途不明款项。

2. 在交于司机预备金时，会发行并保管作为支出凭证的小票（收到预备金的司机签名确认）。但是，在对照现金出纳账等财务记录的时候，存在部分无法与小票对应的财务支出。

目前无法确认到究竟是由于小票管理不善丢失导致无法对应，还是这部分无法对应的财务支出本来就是用途不明款。

3. 交于司机的预备金，本来一般情况下，司机在事后会将领受书等小票凭证提交来进行经费报告和归还剩余金额等结算手续。关于这一部分，一是其中一部分无法确认到结算手续，二是其中一部分缺少来自司机的结算报告和小票凭证导致无法进行经费确认（仅存在剩余款项的归还记录）。

所以，根据上述内容，一是经费结算报告的管理不善导致数据丢失，一是本来就无法确认到这部分的财务支出是否用作了公司运营费用。

※1.到 3.的审计结果，大约存在 4 百万左右的日元为用途不明的暂付款。

以上